

生物科技中心核心實驗室 處罰條例

第一條 總則

本條例為確保中心實驗室之延續，維護人員、設備之安全而訂立。

第二條 處罰規定

除緊急狀況外；觸犯下列規則者處以停權六個月不得進入實驗室，再犯者永久不得進入實驗室。因違規而造成儀器、設備、藥品損失部分，依原價賠償。

- 一、未於登記即進出實驗室（例如：不可一人登記多人進出）。
- 二、未通知中心人員即擅自帶與公務無關人員進出實驗室。
- 三、使用儀器未登錄「儀器狀況紀錄表」（開機即須登錄）。
- 四、未經允許擅自調整儀器之設定(資深使用者除外)。
- 五、未經核准自行攜帶實驗儀器或藥品進入實驗室(包含食物、飲料)。
- 六、使用中損壞儀器未通知中心人員亦未登錄於使用記錄表上註明，於事後須提出儀器異常狀況說明。
- 七、將實驗室內使用之設備、儀器攜帶至以外地區。
- 八、使用後未依規定清潔及未恢復原狀（可使用狀態下）。
- 九、未經核准自行攜出實驗儀器者視同偷竊；蓄意破壞儀器、設備者永久不得進入實驗室。因而造成儀器、設備、藥品損失部分，依原價賠償。刑事部分依法處理。
- 十、若因操作不當導致共同實驗室發生安全事故，所損失之財物、設備須賠償，刑事部分依法處理。

第三條 執行

生物科技中心核心設備管理人員於人員犯規當日起七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犯規人員及其指導教授或主管。生物科技中心核心設備管理人員於發出電子郵件七日後依第二條之規定執行。觸犯第二條第十項者，中心專職人員得立即執行。

第四條 申訴

犯規人員不服處罰，需於收到電子郵件七日內，至本中心處申訴。未於申訴時間內申訴者取消申訴之權利。

申訴電話：06-2757575#31105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